

证券代码：400166

证券简称：宜康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代理律师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沪 0106 民初 14160 号民事判决书和（2024）沪 0106 民初 14162 号民事判决书（二份判决书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）。

因公司内部与代理律师信息沟通疏忽，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，现已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